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局结合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曹昱女士、马天平先生和罗宏先生提供的《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等资料，对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公司独立董事曹昱女士、马天平先生和罗宏先生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4年4月29日